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得富萊聯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富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：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

(續上頁)

01

有 禧 廣 告 有 限 公 司 何 書 凭	台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竹 北 分 行	112年12月8日	48,389元	AM1876657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